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地點：光華館 105 室

出席人員：光電系所有老師

主席：呂海涵

紀錄：黃敏強

一、主席報告（略）

二、研討議案：

案由一：討論高中專班之課程規劃內容(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含大一時安排之基礎課程必修課程、大二至大四安排之專業課程，
及可主修各系之專業課程學分要求等。

決議：全數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一)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教師升等辦法

94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光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教申等之教師須服務於本校至當年一月或七月底止滿兩年以上，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始得申請升等。
 -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
 - （三）升等教師所提之著作，需符合機電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 三、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升等資料一式三份及相關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升等資料包含代表作全文、參考作第一頁、個人資料（格式如國科會表 C301、C302、C303 及 C304，但不含出生年月、身份證字號與個人住址）及其他教學與服務等資料。
- 四、 系辦公室須在系教評會召開前十日，將升等資料公告供系教評會委員審閱，並將其升等資料在本系教職員公告系統中公布，以供全系同仁參閱。本系應於該學期申請升等截止日期之後三週內召開系教評會審查。
- 五、 評審項目包含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表現。
升等之評審標準為：教學佔 40%、研究佔 40%、服務佔 20%。
統計總分七十分（含）以上之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則同意升等，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者則視為不同意，通過後即在規定期限內送院審理。
- 六、 申請升等教師對審議結果如有異議，得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九條規定提出申訴。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7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91年月日校長核定
9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94年10月7日院教評會通過
94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
94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0條組織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學術研究、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國內外進修、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應行評審等之事項。
- 三、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由本系專任 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如人數不足時，得由助理教授擔任之。
 - (一) 副教授升等教授：本系專任教授，惟委員總人數未達3人時，得由本系教評會聘請校內教授或校外相當於教授之專家學者參與。
 - (二) 助理教授、講師升等副教授：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
 - (三)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四) 助教升等：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四、教師升等之審查，就左列事項評審：
 - (一) 品德修養與敬業精神。
 - (二) 教學成績與研究成果。
 - (三) 推廣服務與輔導績效。其評審條件另訂辦法規定之。
- 五、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 六、本會開會時，除第3點規定之與會人員外，本系專任教師均得自由列席參加。系主任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開會時，應有達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評審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等議案，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應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
- 九、本會之決議事項逕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未開始討論此決議案前，若有本會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

得提案請本會重議此決議案，提出覆議期限為召開系教評會 30 天內
(從系教評會決議日期當日算起)。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95 學年「電資學士班」光電工程系課程規劃

光電組畢業總學分數：139

光電組總必修學分數：110

校定必修學分數：31(國文、英文、...等)

系定必修學分數：79(含光電專業必修23)

光電系總選修學分數：15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13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0
微積分及演習	必修	3.0	4	
物理實驗	必修	1.0	3	
物理及演習	必修	3.0	4	
化學	必修	3.0	3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0	3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15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6
工程數學(一)	必修	3.0	3	
電磁學(上)	必修	3.0	3	
電路學	必修	3.0	3	
光電工程概論(上)	必修	3.0	3	
幾何光學	必修	3.0	3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13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0
微積分及演習	必修	3.0	4	
物理實驗	必修	1.0	3	
物理及演習	必修	3.0	4	
化學	必修	3.0	3	
程式語言	必修	3.0	3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13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3 光電選修學分 數：3
工程數學(二)	必修	3.0	3	
電磁學(下)	必修	3.0	3	
光電工程概論(下)	必修	3.0	3	
電子學(一)	必修	3.0	3	
電子實驗(一)	必修	1.0	3	
波動光學	選修	3.0	3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11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4 光電選修學分 數：6
工程數學(三)	必修	3.0	3	
近代物理	必修	3.0	3	
電子學(二)	必修	3.0	3	
電子實驗(二)	必修	1.0	3	
光電實驗	必修	1.0	3	
光電精密量測	選修	3.0	3	
生醫光電導論	選修	3.0	3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12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9 光電選修學分 數：15
電子學(三)	必修	3.0	3	
光電實驗	必修	1.0	3	
近代光學	必修	3.0	3	
固態物理(一)	必修	3.0	3	
實務專題(一)	必修	2.0	4	
工程數學(四)	選修	3.0	3	
光纖原理與應用	選修	3.0	3	
半導體製程導論	選修	3.0	3	
應用光學設計及製作	選修	3.0	3	
光纖通訊含實習	選修	3.0	3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2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2 光電選修學分 數：21
實務專題(二)	必修	2.0	4	
固態物理(二)	選修	3.0	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選修	3.0	3	
積體光學導論	選修	3.0	3	
量子力學導論	選修	3.0	3	
雷射導論	選修	3.0	3	
材料科學導論	選修	3.0	3	
傅氏光學導論	選修	3.0	3	

第四學年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	時數	合計必修學分 數：0 含光電必修學 分數：0 光電選修學分 數：18
平面顯示器	選修	3.0	3	
光機設計	選修	3.0	3	
光纖有線電視系統	選修	3.0	3	
薄膜光學導論	選修	3.0	3	
感測器工程	選修	3.0	3	
光資訊概論	選修	3.0	3	